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志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志清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4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 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周貝容領回（偵查卷第6頁反面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廖 郁 旻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  
10 -----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57548號

14 被 告 林志清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6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林志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1 年10月11日14時52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  
22 號之統一超商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員周貝容管領之「玉山  
23 高粱酒」1瓶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  
24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經周貝容發現遭竊  
25 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9 核與被告周貝容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  
30 拍照片11張及遭竊商品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  
3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  
02 已將竊取之「玉山高粱酒」1瓶歸還與被告，爰不聲請沒  
03 收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陳楚妍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書 記 官 林家瑩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